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耐科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耐科装备 2025 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高震、余超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6 年 3 月 13 日、2026 年 3 月 18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高震、陈华卿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状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
- 2、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建立或更新的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
-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资料及公告文件；

- 4、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 5、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银行资金流水、凭证及重大合同等；
- 6、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重大资金往来凭证等；
- 7、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对账单、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重大合同、凭证等；
- 8、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9、抽查公司收入对应的合同、凭证等，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 10、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的相关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耐科装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等；查阅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公司三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往来相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耐科装备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除与关联方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

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对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对账单和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查阅了募集资金相关理财协议，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耐科装备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内控制度中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查阅了三会决议、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合同及财务资料，并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 年度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耐科装备的经营业绩情况，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情况；检查公司收入相关的合同、凭证等；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

（七）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核对了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同时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履行必要的程序，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未发现耐科装备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耐科装备及其他中介机构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备查资料，积极配合其他现场工作的开展，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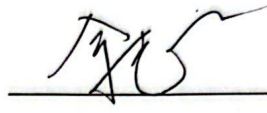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震



余超

